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详见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总股本由原709,919,026股变更为708,810,85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709,919,026元变更为708,810,852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实际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4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公司海外销售和采购的货款主要以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等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是基于公司管理架构优化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